

# 关于实施国家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评估标准 政策解读

## 一、政策背景

2021年7月26日，国家医保局会同民政部拟制了《国家医保局办公室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评估标准（试行）〉的通知》（医保办发〔2021〕37号，以下简称《评估标准》），要求原有试点城市参照完善地方标准，原则上自该通知印发之日起两年内统一到《评估标准（试行）》上来。为推进《评估标准》落地实施，2022年1月19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又下发了《国家医保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办发〔2022〕1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南》）。为贯彻落实上级文件要求，稳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工作，促进标准统一性、待遇均衡性、制度公平性，亟需出台国家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评估标准实施政策。

## 二、决策依据

根据《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济政办发〔2018〕33号）及《关于开展居民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济医保发〔2022〕13号）文件规定，结合我市长期护理保险（以下简称“长护险”）经办工作实践，经研究，我们印发了《关于实施国家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评估标准完善长期护理保险

有关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确定对我市长护险失能等级评估标准进行调整和规范。

### 三、主要内容

#### （一）关于失能等级评估

1、调整了失能等级评估标准。我市在全市范围内全面实施应用《评估标准》和《操作指南》，执行国家统一的失能等级评估维度、评估指标、评估分值及失能等级确定办法，并出具失能等级评估结论。

2、调整了评估程序。按照个人申请、机构初评、现场评估、结论公示及下达、复评、信息变更等程序进行。根据《评估标准》调整优化了评估流程，将评估过程中使用的原《济宁市职工长护保险待遇申请表》《日常生活能力评定量表》调整为国家标准的《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评估申请表》、《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自评表》、《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评估表》及《长期护理综合失能等级划分表》。新增加了复评这一环节，提升了失能评估的准确性、公平性。协议管理护理机构或者参保人员对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评估结果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书面提出申请，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予以书面解释，必要时再次组织评估。复评结论为最终结论，不再进行公示。

#### （二）关于待遇政策完善

1、确定了待遇享受范围。参考其他地市执行国家标准

的使用情况，经研究，长期护理保险参保人员中的失能人员，按《评估标准》评估确定为长期护理失能等级2级（中度失能）、3级（重度失能Ⅰ级）、4级（重度失能Ⅱ级）、5级（重度失能Ⅲ级）的，可按规定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

2、明确了待遇享受规定。经研究决定，长期护理失能等级2级（中度失能）对应我市原评估标准的“轻度失能”，3级（重度失能Ⅰ级）对应我市原评估标准的“中度失能”，4级（重度失能Ⅱ级）、5级（重度失能Ⅲ级）对应我市原评估标准的“重度失能”。按照上述标准，确定了具体的待遇规定。

不同失能等级，选择相应的服务类型：长期护理失能等级2级（中度失能）的，可申请居家护理服务；3级（重度失能Ⅰ级）的，可申请居家护理服务或机构护理服务；4级（重度失能Ⅱ级）、5级（重度失能Ⅲ级），可申请居家护理服务或机构护理服务或医疗专护服务。

### （三）关于待遇衔接。

按照“老人老等级老待遇、新人新等级新待遇”原则，做好待遇衔接过渡，通知实施前，已按原标准评估、取得原等级评估结论的，执行原待遇享受条件。通知实施以后，定点评估机构应按《评估标准》评估，执行新分级标准，出具失能等级评估结论。符合通知第二条待遇享受条件的，按通

知第二条中待遇规定享受待遇。通知实施前，已经评定且已享受待遇的人员，每1年须复评的，按《评估标准》进行复评、确定失能等级，评估后符合本通知待遇享受条件的，按本通知第二条中待遇规定享受待遇。保障失能人员待遇衔接平稳过渡。

#### **四、执行时间**

通知自2022年12月9日起执行。